

壹、開戶申請書

戶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英文	(僑外人填寫，同居留證或護照)			
出生年月日 法人機構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身分證/法人機構統一編號 (華僑/外國人統一證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僑外人資料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法人機構	負責人	身分證/僑外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法人 機構登記地址	縣市	市區 鄉鎮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 鄉鎮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服務機構名稱		擔任職務		
服務機構地址					
其他通知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住宅電話	
※ 委託人同意已(或將以)適當方式告知緊急聯絡人，已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作為緊急聯絡之用。本公司僅於緊急事故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透過緊急聯絡人之電話聯絡緊急聯絡人，請其代為處理或轉告知委託人。					
介紹人	姓名			性別	國籍
電子式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手機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對帳單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式對帳單(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同上述留存資料，若電子寄送不成功，將以紙本方式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契約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交割 銀行 資料	國內有價證券	劃撥交割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國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國內有價證券劃撥交割銀行(限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交割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交割帳戶	華南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交割	指定外幣交割帳戶	華南銀行	分行	帳號	

貳、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 (一) 客戶名稱：_____ 帳號：_____
- (二) 身分證(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_____
- (三) 職稱：01. 負責人/主要股東 02. 高階主管 03. 一般主管 04. 職員/僱員
99. 其他_____
- (四) 已服務年資(現職)：約_____年
- (五) 婚姻狀況：0. 未婚 1. 已婚 子女數目_____人
- (六) 住宅所有權：01. 自宅(無抵押貸款) 02. 自宅(有抵押貸款) 03. 親人所有 04. 租用
99. 其他_____
- (七) 教育程度：01. 博士 02. 碩士 03. 大學 04. 專科 05. 高中 06. 國中以下
- (八) 有無退票紀錄：有 無(除依本自律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五百萬元以上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
- (九) 開戶原因：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 (十)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有 無
其他開戶證券商名稱：_____
- (十一) 留存地址或工作地點是否有地緣性：01 是 02 否，有合理原因(請說明) 03 否，無合理原因
開戶合理原因：_____(1. 親朋介紹 2. 營業員介紹 3. 其他：_____)

【法人機構請加填】

- 公司資本額：_____佰萬元
- 公司規模與類型：01. 中小企業 02. 上市上櫃/大型企業 03. 公營機構
- 員工人數：01. 三十人以下 02. 三十至一百五十人 03. 一百五十至五百人 04. 五百人以上

二、資產狀況：

-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50萬元以下 50萬元至100萬元 100萬元以上
-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60萬元以下 6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三、投資經驗：

- 投資經歷：新開戶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 投資期限：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 交易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年以上

四、希望單日買賣額度：(請擇一勾填)

- 500萬元以下 5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2000萬元以上 其他_____萬元
- 屬本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委託人、國內機構委託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以免填(除依本自律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委託人提示資力文件登載表，但希望額度在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_____
-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_____
- 上開不動產：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萬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五、產品意願或需求(可複選)：

01. 資金借貸 02. 理財諮詢與規劃 03. 節稅規劃 04. 保險規劃 05. 信託管理
06. 基金投資 07. 證券投資 08. 衍生性金融商品 09. 代客操作

六、客戶職業/行業及身分型態：

(一)【自然人身分型態】

01. 本國自然人 02. 持居留證之外國人 03. 未持居留證之外國人

【法人組織型態】

01. 營利組織-非公開發行公司 02. 非營利組織-宗教團體/慈善機構/人民團體
03. 營利組織-公開發行公司 04. 非營利組織-教育機構
05. 營利組織-上市櫃/興櫃公司 06. 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不含公營事業/機構)
07. 公營事業/機構 08. 其他

委任授權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

授權開戶 【適用法人或自然人(限委託人為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或投資顧問事業之投資者、境外華僑或外國人、大陸人士及法人派駐國外工作者)】

茲授權 代理委託人與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及相關文件

授權委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等

茲授權 ，並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由其代理委託人

代為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辦理交割、申購、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及其他有關之行為。

代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交易(包括有價證券、期貨或其他金融商品)委託買賣、辦理交割或其他有關之行為。

委任人承諾：所有因授權事項所生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負責，絕無異議。

受任人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願對 貴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放棄先訴抗辯權，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受任承認之切實證明如上。

此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印鑑或簽名式樣(代理買賣受任人)

受 任 人(代理開戶)： (簽名蓋章)

(一)

(二)

住址或居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任 人(代理買賣)： (簽名蓋章)

簽章樣式上列共 式憑 式有效

住址或居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緣委託人_____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 七~未滿十八歲、無行為能力人 - 未滿七歲、限制行為能力人 - 受輔助宣告，立同意書人_____、
_____係其（父、母、輔助人）茲同意_____（委託人姓名）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開戶，並由雙方/
授權一方_____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受託契約」、「(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有關契約所載有價證券之委託國內有價證券之買賣、申購、辦理交割、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交易及其他與契約相關之事宜，授權由一方_____，任一方，雙方(三選一)全權負責處理，且就所有因本契約所生之債務應與委託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並了解於委託人成年 / 解除受輔助宣告之日起，應由委託人本人向華南永昌證券重新辦妥授權程序，立同意人始得繼續代理委託人為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申購、辦理交割、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交易等與華南永昌證券往來相關之事宜。

此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臺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身分聲明書-個人版

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FATCA and CRS Individual Self-Certification Form)

註：若您具有非臺灣之稅籍，請以英文填寫此份聲明書。如對於聲明書內容有不了解之處，可參考【附錄一】填表說明及【附錄二】名詞解釋。

Note: Please fill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in English if you have any tax residency outside Taiwa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e content of the self-certification,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I】 Instruction and 【Appendix II】 Defini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第一部分：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 Part I : Account Holder Information

A. 姓名 Full Name: (英文姓名請以護照/居留證姓名為準 Please fill in the name in the passport / resident certificate)

B. 居住地址/戶籍地址(請勿留存郵政信箱或送達代收地址): Residence Address (Do not use a P.O. box or an in-care-of address)

同本次申請文件之地址(此選項僅限新開戶且只為臺灣之稅務居民使用)

Same as the addres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This Box is only applicable to opening new account and only a Taiwan tax resident.)

若非為上述情況，請填寫以下欄位：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if account holder does not open a new account and is not only a Taiwan tax resident.

_____ (國家 Country) _____ (地址 Address)

C. 出生資訊 Birth Information: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_____ 年(YYYY) _____ 月(MM) _____ 日(DD)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 城市 City : _____ 國家 Country : _____

第二部分:稅籍 Part II : Tax Residence(s)

- 本人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第二部分結束) I am only a Taiwan tax resident. (End of Part II)
- 本人僅為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註 1 至註 3) I am a U.S. citizen or U.S. resident alien for tax purposes.(Note 1 to 3)
- 本人具有其他國家(包含美國)的稅務居民身分 I am a tax resident in other countries (include U.S.)

若為上述 2 或 3 之情形，請於下表填寫本人之所有稅籍資料(包含美國或台灣之稅籍資料)Please indicate your country(ies) of tax residence (Includes Taiwan or U.S) in the table below when the second or third box above is ticked.

(若您具有美國的稅務身分，填寫下表時，須先將美國稅籍資料填寫於第一欄的位置。If you are a U.S. resident, please indicate the U.S. information in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者，請選填原因 A、B 或 C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leas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where appropriate.

※原因 A - 我所屬的稅務國家並無發給稅務識別碼予其稅務居民。

Reason A - The jurisdiction where I am the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原因 B - 我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或類似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說明解釋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Reason B - I am otherwis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or equivalent number. (Please explain why you ar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n the table below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Please explain why you ar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n the below table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原因 C - 無需提供稅務識別碼。(僅針對所填寫之稅籍國家規定無需揭露稅務識別碼時，才能選填此項)

Reason C - No TIN is required. (Note.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authorities of the jurisdiction entered below do not require the TIN to be disclosed)

稅籍國家(註 1) Country of tax residence (Note 1)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無法提供 TIN 者，請勾填原因 A、B(含原因)或 C If no TIN available, please enter Reason A, B (with explanation) or C
<input type="checkbox"/> US	稅務識別碼或社會安全碼(SSN) □□□-□□-□□□□	
<input type="checkbox"/> TW	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reason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reason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註 1)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1)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或(2)持有綠卡者、或(3)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 183 天(含)以上、或(4)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 31 天(含)以上、同時滿足「前 3 年審核期」計算方式 183 天(含)以上者。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means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1) National of the United States (U.S. Passport Holder); (2) Green Card Holder (Permanent Resident); (3) A Person Pres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183 Days or More during the Current Taxable Year; or (4) A Person Pres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31 days or more during the Current Taxable Year and 183 Days during the 3-Year Period, Meeting the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for the Calendar Year

(註 2)持有 A、F、G、J、M、Q 等簽證，於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 183 天(含)以上、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 31 天(含)以上、同時滿足「前 3 年審核期」計算方式 183 天(含)以上者，非屬美國稅務居民。

Someone who has or had been present in the U.S. with type A, F, G, J, M or Q visa for 183 Days or more during the current taxable year or for 31 days or more during the current taxable year and 183 Days during the 3-Year Period, meeting the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for the calendar year is not a U.S. resident.

(註 3)前 3 年審核期：本年停留天數，加上去年停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加上前年停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達 183 天者。

183 days during the 3-year period that includes the current year and the 2 years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counting :

All the days you were present in the current year, and 1/3 of the days you were present in the first year before the current year, and 1/6 of the days you were present in the second year before the current year.

聲明及簽署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本人聲明本自我聲明書之內容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倘爾後有情事變更使本聲明書之內容已不正確，本人承諾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通知華南永昌證券前述變更，並承諾提供更新之自我聲明書予華南永昌證券。本自我聲明書除 FATCA 之相關法令以外，應以臺灣之法令為準據法。倘開戶申請書之內容與本自我聲明書有衝突時，以本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為準。

I hereby certify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consent form are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undertake to notify Hua Nan Securities, promptly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and to provide Hua Nan Securities with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consent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In addition to FATCA and its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governing law of this self-certification consent form shall be the laws of Taiwan.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account opening form and this self-certification consent form, this self-certification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sent form shall prevail.

立書人簽名 Signature :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ID / Uniform ID Numbers :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Guardian : _____

簽署日期 Date : _____

以下僅限內部使用

經辦/服務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單選必填)

若有發現稅籍國家可能不一致之情形，請進一步向帳戶持有人詢問聲明書是否已填寫確實、合理且完整。

如有進一步取得其他證明文件者，則請一併提供。

1 本人未發現上述身份聲明書所聲明之稅籍國家有不合理之情事。

2 稅籍有可能不一致之情形，但已向帳戶持有人確認其所聲明之稅籍國家已填寫確實、合理且完整。

註：有可能不一致的情形如下：

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顯示可能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住者。

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顯示為其他國家的國籍或公民。

聯絡地址或戶籍地址/居住地址顯示為其他國家

其它，請說明：_____

日期：_____

主管：_____

經辦/核印：_____

見簽人員：_____

W-8BEN 非美國公民/居民申報表

Form **W-8BE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Rev. October 2021)

▶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OMB No. 1545-1621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Instead, use Form: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that is,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	
6a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	6b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

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

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II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or proceed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is form relates to:
 - (a) income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 (b)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axable income; or
 - (d) the partner's amount realized from the transfer of a partnership interes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under section 1446(f);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Sign Here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person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Date (MM-DD-YYYY)

Print name of signer

肆、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一、國內有價證券

(一)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 貴證券經紀商（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1、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2、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 3、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 4、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1) 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 ①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 ②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2) 電子式交易型態

- ①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 ②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 ③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 (1) 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應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5、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6、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7、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8、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乙方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委託人之前項帳戶。

9、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10、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11、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

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2) 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處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12、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13、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請求依該法關於金融消費爭議之規定程序辦理。

14、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終止本契約。

15、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委託人即訂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1、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值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證券商經紀商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符合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商業務之金融機構者。(二)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3、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

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

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①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②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①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②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③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4、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5、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經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6、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7、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乙方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乙方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1)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 (2)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 8、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 9、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請求依該法關於金融消費爭議之規定程序辦理。

- 10、甲方若連續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11、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三)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本人）與 貴公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 貴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 1、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本人自己之判斷為之。
- 2、本人已充份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四)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本人（以下簡稱客戶）茲向 貴公司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 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 1、客戶向 貴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客戶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2、客戶於 貴公司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 貴公司發給證券存摺。前項證券存摺應由客戶收執並妥慎保管。
- 3、客戶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 貴公司將屬於客戶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 貴公司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客戶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4、客戶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 貴公司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客戶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貴公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5、客戶以 貴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客戶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6、客戶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7、客戶以 貴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8、客戶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 貴公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9、客戶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 貴公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10、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11、客戶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客戶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 貴公司辦理。
貴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12、客戶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 貴公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客戶，不適用之。
- 13、客戶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 貴公司申請。
客戶與 貴公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 貴公司得視客戶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14、客戶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客戶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 貴公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客戶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15、客戶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客戶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16、客戶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 貴公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17、客戶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 貴公司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客戶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18、客戶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 貴公司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客戶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 貴公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客戶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 貴公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客戶本人更換或補正。

- 19、客戶以 貴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客戶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客戶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20、客戶應於 貴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 貴公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 / 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21、客戶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22、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五)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歡迎您使用「集保 e 存摺」，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注意下列事項：

您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您透過本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六)集中保管同意書

茲申請以委託人（以下簡稱本人）設於 貴公司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辦理股票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事宜，本人聲明嗣後除遵守與 貴公司簽訂之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有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1、本人送存之股票如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或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前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緩課股票，且未逾越法定核課期間者，同意由 貴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代為辦理放棄緩課權利。
- 2、本人同意嗣後發行機構發行有價證券，依集保結算所與發行機構之約定，於完成發行程序後，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送存集中保管。
- 3、本人於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零股時，應即提示證券存摺辦理登錄，並俟集保結算所辦妥股票分割後，由 貴公司轉交本人。
- 4、本人願依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交割之手續費用。

(七)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委託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將委託 貴公司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本人設立於與 貴公司簽訂之交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逕行與 貴公司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 貴公司應於交割前，將本人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特定人。

(八)聲明書

- 1、委託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凡以本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本人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本人願意即向 貴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本人自行負責。

- 2、本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網路下單密碼、原留印鑑、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司存摺）或有價證券，交付他人使用或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並不得與 貴公司員工有借貸金額或股票情事及媒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 貴公司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 3、本人同意 貴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交所、證期局、交易所、集保公司、櫃檯買賣中心、證金公司及經財政部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或依據法令之規定，得蒐集、電腦處理、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
- 4、本人充分瞭解 貴公司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營業員）只能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接受本人之買賣委託，不能接受本人其他事項之委託。且本人絕不與營業員有其他事項之委託或任何資金之往來，否則，本人自負責任，絕與 貴公司無涉。

(九)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證券商與委託人)

立約人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就有價證券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券差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個人借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前開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借貸標的）

甲方得出借予乙方或向乙方借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乙方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應以適當方式通知並經甲方同意。

甲方得於乙方未完成借入有價證券前，隨時通知乙方更改出借之費率。

第三條（借貸期間）

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其借貸期間為借券成交日起算一個營業日，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當日沖銷券差之強制買回作業時，則借貸期間延至乙方辦理該作業完成日止。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計算方式同前項規定。

出借方不得要求借入方於前述借貸期間提前還券。

第四條（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任一方向他方借入有價證券，借入方應給付借券費予出借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於借券期間之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借貸數量乘以費率計算之。

前項出借之借券費費率為____%（0.1%~7%），其給付之方式及貨幣，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以新臺幣給付。

乙方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之借券費率及手續費，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第五條（轉讓方式及限制）

任一方向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借入及出借該發行公司之股票。該等人員將該發行公司之股票交付信託，亦不得出借。

第六條（權益補償）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一方就所借入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應償還出借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第七條（違約）

甲方向乙方借入有價證券，應於乙方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乙方將申報甲方違約，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第八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甲方死亡或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九條（契約之終止）

甲方有第七條所定情事、甲方死亡者，或任一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於雙方借貸交易未了結時不得為之。

第十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請求依該法關於金融消費爭議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其他）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二、風險預告書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台端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1、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2、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3、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4、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5、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終止上市（櫃）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終止上市（櫃）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二）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含國外標的十牛熊證）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1、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或連結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標的或連結標的之價格互動，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2、上市或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或上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3、上櫃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發行人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台端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4、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5、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連結標的終止掛牌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上櫃時，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返還投資人已繳交之價款，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6、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7、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投資人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8、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證交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1、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 2、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 3、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

- 4、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 5、委託人現券賣出有價證券，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若無法反向現款買進沖銷時，除更改交易類別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三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規定辦理，即證券經紀商向其他客戶借入證券後轉出借予委託人，或由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證券經紀商，再出借予委託人以辦理交割。
證券經紀商若未能依前項規定出借有價證券予委託人，則須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委請證券金融公司代理標借及議借。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就不足之數量依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
另委託人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須由證券經紀商強制買回以供還券。若次一營業日無法全數買回，須自次二營業日起持續全數買回為止。委託人依前述方式繼續借入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數量。
- 6、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含）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2)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3)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7、委託人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量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委託人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2) 交易成本：委託人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3) 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① 現款買進後未反向現券賣出：委託人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期須另行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之風險。
② 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委託人應評估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時，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還券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 8、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9、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 10、證券經紀商對其委託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本人同意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人於當日同一帳戶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得逕行辦理相抵交割，本人無須逐筆申請。本人如不欲沖銷，應於成交日收盤前為不予相抵交割之聲明。

本人現券賣出之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總和，如未能反向現款買進沖銷，同意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起，透過其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以供應付現股當日沖銷借券、標借及議借或交割需求借券之還券，對於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格及時間，不得提出異議。

(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ETF 整合版)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3、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4、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5、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槓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6、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7、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8、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9、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10、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11、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12、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13、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1)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2)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3)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4)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5)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6)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2、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3、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4、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五)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ETN)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 下稱 ETN)】

委託人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 2、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3、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4、買賣 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5、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 6、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 (包括但不限於) 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7、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8、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 (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 風險。
- 9、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10、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 11、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買賣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 (下稱槓桿反型 ETN)】

槓桿反向型 ETN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一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12、買賣槓桿反向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槓桿反向型 ETN 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槓桿反向型 ETN 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時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13、槓桿反向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為國內標的者，其 ETN 漲跌幅度為國內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應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 ETN 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買賣期權策略型指數投資證券(下稱期權策略型 ETN)】

期權策略型 ETN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一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14、買賣期權策略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期權策略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係由現貨、期貨、選擇權或相關指數結合而成，複雜程度較高。當指數成分包含期貨或賣出選擇權時，此種期權策略型 ETN 可能僅能提供有限收益亦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損失(最壞情形下可能使本金領回金額為零)，即委託人交易此種期權策略型 ETN 之獲利可能有上限，但最大風險為本金歸零。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指數成分(如期貨、選擇權等)之相關交易概念及風險，並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 1、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2、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3、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4、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六)外國企業來台上市 / 上櫃有價證券 (含存託憑證) 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上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以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2、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3、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4、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5、第二上市、上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上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七)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1、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2、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3、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4、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5、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6、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7、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8、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9、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八)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股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1、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2、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1)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2)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3)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3、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4、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九)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1、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2、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1)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2)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3)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价,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4)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5)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6)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3、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十)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台端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1、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2、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3、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4、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5、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 6、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十一)盤中零股交易注意事項

- 1、零股交易，係指委託人買賣同一種類有價證券，以一股為一交易單位，申報買賣之數量必須為一股或其倍數，且每筆買賣委託申報量不得超過九百九十九股。

- 2、盤中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委託限當交易時段內有效，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
- 3、盤中零股買賣委託，僅得為限價且當日有效委託(ROD)，申請變更買賣委託時，除減少委託股數外，應先撤銷原買賣委託，再重新委託。
- 4、盤中零股交易僅能採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但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 5、盤中零股交易，委託人買賣處置有價證券、管理股票、變更交易方法的有價證券，於委託申報前應繳足款券。
- 6、本公司盤中零股交易手續費率為成交金額千分之1.425，惟每筆最低手續費1元。
- 7、如遇系統異常或無法確定委託狀況等情況時，請先連絡您的營業員確認委託狀態或改以人工下單方式委託交易。

上述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及注意事項僅為例式性質，對上述(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二)認購(售)權證、(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五)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六)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七)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八)興櫃股票(含外國股票)、(九)黃金現貨、(十)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十一)盤中零股交易等商品買賣，其交易或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上述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二)認購(售)權證、(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五)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六)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七)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八)興櫃股票(含外國股票)、(九)黃金現貨、(十)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十一)盤中零股交易等商品，其風險自行負責，且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 解說，對交易上述之各類商品風險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三、外國有價證券

(一)(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等規定，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國內外適用法規之適用)

管理規則、管理辦法及金管會之函釋命令、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規約、交易證券所屬外國證券市場之主管機關、交易所、自律機構、交割結算所或保管機構之相關法令規章、習慣及公告事項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依「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複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直接複受託券商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券商之證券主管機構及自律機構對複委託所制定之法令、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場所、自律、結算、保管機構之規章及隨時公告事項與修正章則，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上開規章如有修正、變更時亦同。

第二條(銀行帳戶、客戶資料)

甲方與乙方間之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甲方須在乙方所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或在乙方所指定之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或由甲方直接將外幣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向金融機構查詢甲方外匯活期存款交割銀行帳戶之餘額。乙方依法令規定或乙方內部作業規定，得要求甲方就每筆交易存入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作為甲方證券交易交割之用及(或)抵充積欠甲方費用之用。

甲方應確實填具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除依相關法規所應提供之資料外，甲方應隨時依乙方之內部作業規定，增提與本契約之履行有關之文件或資料。甲方所填載開戶申請書

之內容或其他提供之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因怠於通知所致之損害，應自負其責。

第三條（買賣委託一般事項）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為之。

當面委託者，應由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書信、電話、電報或其他電傳視訊之委託，應由乙方業務人員依據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表示之內容填具書面委託書並簽章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留存紀錄。

甲方之代理人應先取得甲方之委任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記錄，以憑核對。

非當面委託者，如因通信、電子設備、電傳視訊或網際網路等媒介之故障，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業務人員之事由者，發生延滯、錯誤、或執行障礙，乙方無須負責。

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委託乙方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時，應依約定方式並以該原委託尚未經執行前始得為之，對於未及變更或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或不及撤銷原委託者，甲方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甲方同意乙方有權依中華民國法規、主管機關之命令、委託交易市場當地之法令規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乙方之相關規定不附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委託或限制甲方委託之數量。

甲方於委託買賣時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委託時未聲明限價委託者，均視為市價委託之買賣。甲方同意，為配合各交易市場之交易時間，乙方有權稍晚（如交易市場之次一交易日）始處理甲方所委託之交易。

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前，已詳閱「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並了解其風險。

第四條（買賣委託其他執行事項）

乙方接受委託時，應就其執行方式、內容及結果，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備查。乙方得對電話委託得依內控規定錄音並保存。

乙方如將甲方及其他委託人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或合併委由複受託證券商執行者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分配時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等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乙方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因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乙方應即敘明理由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書面指示為適當處置。

甲方接獲乙方之通知時，未即時以書面指示處置方式，乙方得逕行代為處理，如造成甲方權利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甲方同意如因國外委託交易當地主管機關之命令，乙方於該地使用之證券商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其他證券商簽約事宜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致甲方所生之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率及其他費用之費率，按收取機構所在地之法令，以及乙方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之。

第六條（交割）

甲方同意並授權其交割帳戶之金融機構得依乙方隨時之書面指示，撥付交割計算應收付款項費用。

甲方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乙方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違約，或其委任之保管機構違約者，乙方仍應對甲方負責交割，並自行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約責任。乙方依規定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遭乙方、保管機構或複受託證券商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扣押或為其他限制、禁止命令者，乙方應負責予以排除解決並準用前開規定。

乙方與甲方間應收應付之交割款項及費用，應依乙方所定期限，以新台幣或乙方與甲方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或乙方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並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

新台幣或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或由甲方直接匯至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由甲方指定以新台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甲方應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為新台幣或外幣。
- 2、甲方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交割日前將款項劃撥至乙方之交割專戶。
- 3、甲方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乙方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甲方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戶或存入甲方在乙方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 4、甲方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乙方得依甲方之指示，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 5、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台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匯，應由甲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得由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若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乙方對甲方因而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乙方亦得將該款項匯入甲方指定之本人帳戶。
- 6、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台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台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其涉及結匯事項，應由乙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
- 7、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台幣收付者，其匯率之計算由乙方與甲方依市場水準議定之。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應以乙方之名義或複受託券商之名義寄託於當地市場之保管機構。並詳實登載於委託人帳戶及對帳單，以供委託人查對。

第七條（通知）

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乙方應於確認成交日後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但經甲方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通知甲方者，將免交付甲方買賣報告書。

乙方並應按月編製買賣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分送甲方查對。

甲方於開戶時填具各項資料皆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甲方於開立帳戶所載本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身分證照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變更時，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倘未即時通知，致乙方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乙方對甲方之通訊地址發出通知或催告，以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時發生送達效力，乙方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受託買賣外國證券。

乙方依甲方所提供之通訊地址或電話、傳真、電子資料等方式，所為之通知，無論甲方實際上是否收到，經一般合理之期間後，皆視為已送達。甲方對於交易如有任何疑義，應於買賣報告書送達三天內、對帳單送達七天內，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視為甲方同意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上所載之交易正確無誤。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乙方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依甲方留存之資料儘速據實轉達甲方。乙方並應設置即時取得外國證券市場投資資訊設備及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提供甲方查閱。

第八條（交割履約責任）

甲方對乙方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時即違約，乙方有權對於甲方違約時，逕行發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處分為甲方之計算而買入外國有價證券，甲方並同意不對處分價格、時間及數量異議。其處分代價與應付甲方之款項，得合併抵充甲方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解除契約所生的損失、成本、費用、開支及依違約金額百分之二之違約金，如尚不足，得向甲方追償之；如有剩餘，應歸還。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其他原因所持有或保管或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包括但不限於各種有價證券、款項、存款、票據、相關之股利、款項、利息、孳息等）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

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在無反證證明資料有重大錯誤之情況下，乙方或其複受託券商之交易記錄、報表、交割憑證、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紀錄與餘額明細資料、金融機構之匯款單據、匯款通知書等，將為甲方帳戶所有買賣交易往來之全部憑證，甲方負有依該等憑證之計算，履行交割結算或賠償之義務。

第九條（證券權益之行使）

乙方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受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以乙方或複受託乙方之名義辦理之。
- 2、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收取。
- 3、各交易市場之股票發行公司若有因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乙方於取得股數後分配與各甲方，甲方若有取得畸零股時將授權乙方逕行於市場賣出，取得現金後匯入各甲方指定之交割帳戶。
- 4、認股權證或其他應支付對價始得行使之權益，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於取得甲方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認購並存入保管帳戶；或依甲方之指示，出售該權利，並將所得價款交付甲方。
- 5、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甲方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乙方應依其指示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之。
- 6、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受託契約另有約定外，由乙方或其代理人，依甲方指示之內容行使之，甲方未為指示者，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為甲方之利益行使之。
乙方就前項證券權益行使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應即交付甲方；所得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詳實登載於甲方帳戶及對帳單。

甲方同意存放於乙方之海外有價證券保管專戶內之海外基金分配收益時，甲方所配得之金額分配予甲方。

第十條（乙方委任代辦交割義務）

乙方不能依約履行對甲方之款券交付、移轉義務，或有難以履行之虞者，應即委任其他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受託或複受託買賣業務之乙方，代辦有關款券收付、交割、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及其他聯繫協調事宜；代辦事務所需有關交易交割及保管之明細表冊與紀錄憑證，乙方並應配合提供。乙方已收取之待交割或待轉存款券，應撥入代辦乙方於金融機構及證券保管機構開立之款券保管專戶；尚未收取之款券，並由代辦乙方逕行收取存入該專戶，以憑代辦前項事宜。

乙方應會同代辦乙方將前二項之委任及處置情形，分別函知甲方、保管機構及應與乙方辦理交割之交易相對人。

前三項委任代辦之意旨及通知義務，應於保管契約載明之；如有複委託契約者，亦同。

第十一條（損害賠償）

乙方或甲方因本受託契約交易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範圍及有關事項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乙方如有提供證券市場、產業類別、個股投資之分析報告或相關建議，均僅具參考價值，甲方應以自主判斷，審慎評估投資行為之風險，並就自己所為買賣之損益結果負責，乙方不因而有任何責任。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甲方之開戶文件及交易資料，乙方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基於主管機關、公會、司法單位、其他政府單位之命令，而提供甲方之相關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契約修改）

受託契約條款得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增修變更之，但不得抵觸管理辦法有關契約規定事項及本外國法令與自律規章。第一條所定為受託契約內容之一部之各項本外國法令及自律規章嗣經修正者，就該修正部分視同受託契約條款變更，其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者，乙方應即將修正變更後之內容以中文書面通知甲方。乙方為因應交易作業流程之調整，

或合理反應費用成本之目的，得片面變更本受託契約之內容，但變更事項涉及甲方之重大權益，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變更，得於知悉前開變更時起或變更通知送達後三日內，以書面終止本契約或為其他反對之表示，否則，視為甲方同意變更。

第十四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請求依該法關於金融消費爭議之規定程序辦理。

但雙方亦得另行書面協議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交付仲裁。

第十五條（契約之生效、解除、終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甲方簽署，經乙方審核接受開戶之日起生效，迄甲方或乙方終止本契約時止。

甲方違約未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或其他法定或約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之事由發生時，本契約當然終止；又甲方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他方得解除或終止受託契約：1、違約不履行交割義務。2、經金管會命令停止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3、停業、歇業、破產、解散或發生其他不能續行受託買賣情事。4、其他法定或約定事由。

（二）切結書

茲聲明委託人絕無下述情形，始與 貴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 1、 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 2、 非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 3、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4、 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
- 5、 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 6、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 7、 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8、 曾經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立書人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情事，除自負法律刑責外，對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同意概與 貴券商無涉，悉由立書人負責解決及賠償。

立書人開戶後若發生上述情形，將善盡告知義務與 貴券商撤銷契約。為昭信守，特立本聲明為憑。

（三）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茲同意委託人委託 貴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經 貴券商與本人確認成交者， 貴券商得免為交付買賣報告書。

（四）聲明書

茲聲明於簽訂「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前， 貴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1、 告知其得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
- 2、 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證券保管與權利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 3、 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法。
- 4、 告知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於風險預告書簽章，且由委託人聲明已取得風險預告書存執。

立書人同意凡以簽訂受託契約時留存之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證券買賣委託、交割及其他有關事項，均視為立書人所為，立書人願負全部責任。立書人並聲明，不將

網路下單密碼、印鑑或買賣報告書或賣出之價金或其他款券，交付他人保管使用或委託 貴證券商員工保管，並不得與 貴證券商員工有借貸款券之情事，否則若發生糾葛或損害，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證券商無涉，特立本聲明為憑。

(五)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 貴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將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款項或其他應給付委託人之款項，除約定交割銀行帳戶外，匯入於前列客戶基本資料表之出金匯款指示所指定之委託人帳戶，但指定委託人之其他帳戶者，以 貴證券商收到書面匯款指示正本時生效。

(六)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 1、委託人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委託 貴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為避免委託書傳真不成功或內容不清楚，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傳送後，立即以電話通知 貴證券商， 貴證券商得依傳真委託書，立即執行交易之委託手續，委託人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而否認傳真委託書之效力。
- 2、若傳真委託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傳真之內容或委託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或委託書應記載內容有缺漏者，委託人同意於另行傳真足以辨認其內容或印鑑或合於規定之委託書予 貴證券商收受前， 貴證券商得拒絕執行傳真委託。
- 3、貴證券商得依蓋有委託人留存印鑑之委託書，逕為執行委託交易，委託人不得以印鑑遭盜用、偽造或非委託人授權之人所為，否認委託書之效力。

(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

委託人委託 貴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款項交割結匯轉帳授權事宜，特書立本結（換）匯授權書，其內容如下：

- 1、除 貴證券商另有指示外，應以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成交當時市場計價之幣別作為交割幣別。賣出外國證券所得之價金扣除處理費、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後，餘額以原外幣或授權 貴證券商代為換匯以新台幣存入委託人帳戶。委託人買進外國證券所交付價款之幣別，如非該外國證券結算機構所接受之幣別時，委託人同意並授權 貴證券商在交割專戶所屬金融機構，轉換該結算機構所接受之外幣。
- 2、委託人同意指定交割帳戶之應付交割款項餘不足時， 貴證券經紀商得將委託人交割帳戶之其他款項或委託人匯入 貴證券經紀商指定專戶之款項，依市場價格議定之匯率結（換）匯所需之貨幣金額，以供支付交割價金、佣金及相關費用。
- 3、指定交割幣別為新台幣者，其結（換）匯事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委託人每年結匯額度內，由 貴證券商向指定銀行辦理結（換）匯事宜。
- 4、對於以上各項情形，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之匯率變化所生之風險及相關費用。各金融機構間匯款、轉帳、兌領之在途期間，因幣值升貶、利率波動、銀行處理費率調整或其他非 貴證券商所能控制之風險或變數，均由委託人負擔。

(八)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債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變評等變動情形。
- 2、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

亦有異，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3、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4、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5、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6、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7、投資海外債券商品具有風險，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本金，委託人需自行承擔相關投資風險，故委託人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自行審查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後進行投資。下列為外國債券所涉風險之一般性說明，委託人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 市場風險：債券價格在多個經濟因素變動下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實際或預期）、債券市場普遍衰退及連結標的資產價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且預期通貨膨脹，債券價格將會下跌。此外，債券之特殊條件（如到期日、配息或是具有可強制贖回選擇權之條件）亦可能會影響債券價格對其他整體經濟變動的敏感度。債券之價格與價值在投資期間可能發生的改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令、國家、整體經濟或連結標的資產的改變，可能對債券價值與價格產生的影響。
 - (2) 最低收益風險：不同類型債券各有其定義之最低收益風險。如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有權延遲票息的發放。投資人須注意當投資期間可能因連結標的或其他定義的最低收益不符市場預期，以致投資人無法得到發行機構所保證之配息或收益。
 - (3) 利率風險：債券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產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或低於票面價格。
 - (4) 流動性風險：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低的情況下，投資人持有之債券可能有無法出脫或其成交價會低於債券本身票面價格之情形。單筆委託面額較低者，可能無法成交，或可能以較差價格成交。
 - (5) 信用風險：投資人需承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等債務違約之情事時，投資人可能無法領回或領回低於投資本金之金額。「信用風險」，端視投資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
 - (6)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海外債券評等下降而產生商品價格或價值或違約等不利影響。
 - (7) 匯兌風險：若投資人以債券計價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轉換投資本產品，須留意到期時，本金加利息轉換回其他幣別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 (8) 投資人到期前賣出風險：若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債券，債券價格可能會受市場波動影響，而無法取回100%原始投資之本金。
 - (9) 國家風險：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10) 交割風險：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1) 再投資風險：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權利，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 (12) 稅賦風險：不同司法管轄區有其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外國債券收益可能分散於不同年限內，委託人應於投資前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 8、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欲於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正常盤中時段外進行交易時，委託人應了解並同意非盤中交易時段流動性較不穩定，且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暫停或無法交易之情形發生。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外國有價證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買賣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3、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4、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5、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6、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7、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十)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CEF)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封閉型基金(英文:Closed end Funds，下稱 CEF)係以一籃子有價證券商品之投資組合為主，以公司股票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種類包含股票型、債券型、特別股型、REITs 型、市政債型等。CEF 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固定，當基金發行期滿、基金規模達到預定規模後，便不會再接受申購或贖回的基金。買賣 CEF 有可能會有市價與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風險。此外，CEF 也可能因流動性較差而導致價格波動大，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 CE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CE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

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CE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買賣 CEF，即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如下降，從而導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和市場價格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單一或全部股票的價值，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其中包括股票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影響發行人業務或整個股市的市場和經濟狀況。
- 3、CEF 可能須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是利率上升，降低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值的風險。一般而言，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的剩餘到期時間或存續期間越長，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越大，其資產淨值（NAV）的波動性就越大。信用風險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發行人違約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承諾的風險。
- 4、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也可能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之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5、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CEF 有可能因價格波動幅度大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6、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CE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CE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CE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CE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7、委託人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CE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CE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上述(八)外國有價證券(含債券)、(九)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十)封閉型基金等商品買賣，其交易或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其風險預告書詳細閱讀外，鑒於目前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對於所投資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應注意該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對其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

本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外國有價證券(含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封閉型基金等買賣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業務人員_____解說，對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伍、電子式交易帳戶

一、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委託人與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為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本公司與採行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1、「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3、「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4、「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5、「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6、「憑證機構」：本公司使用「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電子憑證，提供委託人進行網路下單作業使用。

第三條（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本公司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本公司依規記錄。

第四條（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本公司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第五條（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1、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2、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3、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4、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第六條（電子訊息保存）

本公司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七條（委託有效期限）

本公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第八條（資料安全）

本公司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委託人輸入個人密碼連續錯誤三次時，本公司得停止委託人使用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委託人如擬恢復使用，應配合本公司相關作業。

第九條（保密義務）

本公司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委託額度）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本公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評估委託人之得委託額度，並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本公司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委託人若有個別需要，可先告知本公司並提出申請，本公司再依委託人個別信用狀況，調整每日買賣最高額度。

第十一條（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營業處等方式確認。

第十二條（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本公司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第十三條（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委託人於委託買賣後，應主動查詢成交結果。

第十四條（電子訊息之效力）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責任限制）

本公司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本公司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第十六條（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法規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第十八條（憑證應用範圍）

委託人申請之憑證僅供 貴公司約定範圍暨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二、電子式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委託人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證券商）開立證券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委託人同意 貴證券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資料。委託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貴證券商得將委託人於 貴證券商買賣各項商品之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寄送至委託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2、貴證券商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 貴證券商交易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委託人或徵求委託人同意。
- 3、委託人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資通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電腦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損害，委託人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 4、委託人了解並同意 貴證券商以 E-mail 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 貴證券商：
 - (1) 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收取郵件。
 - (2) 提供委託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收取郵件。
- 5、委託人同意 貴證券商委請具有網路認證機制代為處理電子式買賣對帳單或其他各項通知之相關事宜。
- 6、委託人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自通知到達 貴證券商之次日起生效。
- 7、委託人得隨時終止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並得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自通知到達 貴證券商之次日起生效。
- 8、委託人同意日後取消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或寄送失敗，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委託人指定之地址。

- 9、委託人同意國內有價證券每月成交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之對帳單經 貴證券商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寄送之 2 日內未取得讀取委託人電子郵件回條時，將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委託人戶籍地址。
- 10、本同意書相關事項， 貴證券商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 貴證券商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 貴證券商認有修改之需要時，貴證券商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陸、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1、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託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會計與相關服務、徵信業務、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人事管理與求職事務、其他財政服務、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有價證券與持有人登記，及其他股東服務事項、投資業務等。

2、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例如，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等。

(2)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戶籍資料、美國稅務識別碼、投資、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等，詳如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以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3、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須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利用之對象：

-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 金融監理或依國內外法令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

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稅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9、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 遵循之特別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的目的亦包含本公司為維護客戶整體利益所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相關個人資料的利用方式包含瞭解台端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如台端為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帳戶資訊及稅籍資料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台端不同意相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揭露，對台端權益之影響包含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存入不合作帳戶的特定款項，於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或跨政府協議所定之扣繳條件時，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扣繳稅款；如經相當期間台端仍不同意，本公司可能須關閉台端之帳戶。

10、本公司係基於中華民國法令所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之主要市場對象及目標客戶，悉以中華民國居民或國民為主，本公司無意提供服務或商品予歐盟居民或監視歐盟居民於歐盟境內之行為。本公司客戶資料之存放與處理，均於中華民國國內進行，本公司將以本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不適用其他國家或區域之法令。

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委託人簽訂本契約，茲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證券商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交易所及自律機構等。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證券商茲請求委託人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交易上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證券商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之需要，由證券商蒐集、處理及利用。

2、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3、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4、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

融機構(交易上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5、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證券商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6、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證券商將無法繼續提供委託人於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委託人於證券商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特別約定

茲委託人(即本人或本公司)同意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貴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貴公司內部等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1、若委託人、委託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有關對象(下統稱「委託人之關係人」)，為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公司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帳戶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終止業務關係或銷戶。
- 2、貴公司於委託人開戶過程、開戶後貴公司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或委託人與貴公司進行各項交易時，得請委託人於貴公司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委託人及委託人之關係人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委託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貴公司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貴公司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帳戶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終止業務關係或銷戶。
- 3、貴公司得將疑似洗錢、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貴公司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貴公司、貴公司海外分子公司、貴公司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並以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各收受對象於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並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 4、貴公司依本特別約定辦理若致委託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捌、共同行銷特別約定

(一)本人除姓名、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資料)、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

同意 不同意提供予貴公司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因進行行銷業務而為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

(二)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子公司，包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將來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

(三)本人(委託人)得利用書面、電話、或臨櫃方式通知 貴公司停止或變更修改前述資料之相互使用事宜。

委託人簽章：_____

※請注意本金融商品或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委託人(立書人)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若對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請洽客服中心專線：412-8889，電子服務信箱 ot@entrust.com.tw。

本人(委託人)確認 貴公司已指派_____向本人說明前開開戶相關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本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加底線部分)，且本人已充分瞭解並確認了解，特此聲明。

開戶契約書包括：

- 壹、開戶申請書
- 貳、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 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臺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身分聲明書-個人版
- 肆、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一、國內有價證券
 - (一)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 (二)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三) 櫃檯買賣確認書
 - (四)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五) 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 (六) 集中保管同意書
 - (七) 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 (八) 聲明書
 - (九)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證券商與委託人)
 - 二、風險預告書
 - (一)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 (二)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含國外標的+牛熊證)
 - (三)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 (四)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ETF 整合版)
 - (五)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ETN)
 - (六)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 (七)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 (八)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股票)
 - (九) 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 (十)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 (十一) 盤中零股交易注意事項
 - 三、外國有價證券
 - (一) (複)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 (二) 切結書
 - (三) 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 (四) 聲明書
 - (五) 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 (六) 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 (七)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
 - (八) 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債券)
 - (九)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外國有價證券)
 - (十) 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CEF)
- 伍、電子式交易帳戶
 - 一、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二、電子式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 陸、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 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特別約定
- 捌、共同行銷特別約定

此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主管/經理人	營業主管	營業員	財行主管	開戶經辦	核對身分證件

其他事項之記載或黏貼

客戶電子通訊資料：

1. EMAIL信箱：

2. 備用EMAIL：

3. LINE ID：

4. FACEBOOK帳號：

5. WECHAT ID：

壹版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帳號：

戶名：

徵	方 法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參 考 文 件 留 存 、 抄 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資料(【詳資力文件登載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信	評 估 意 見	1.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_____ 萬元 內含電子交易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_____ 萬元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不得逾現金帳戶可用額度。 2. 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3. 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標準：(有此項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覆核) 4. 總分公司普通戶已開立 _____ 戶(本分公司不計入)，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共計 _____ 萬元，請綜合評估資力與信用狀況。 5. 市場普通戶共開立 _____ 戶，信用戶已開立 _____ 戶，市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共計 _____ 萬元，請留意交易狀況及交割安全性。 6. 其他： _____

核准人員 (簽章)					審核人員 (簽章)	徵信人員 (簽章)
總經理	通路事業本部主管	區 主 管	單位主管/經理人	營業主管	財行主管	營業員

委託人提示資力文件登載表

銀行存款：

存 戶 名	帳	號	金 融 機 構 別	餘 額 (日 期)

定存單：

存 款 人	存 單 號 碼	金 額	起 息 日	到 期 日	金 融 機 構 別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集保證券存摺：

戶 名	帳	號	餘 額 (證 券 名 稱 、 日 期)

股票：

名 稱	張 數	股 票 號 碼	買 進 報 告 書

債券：

種 類	面 額	張 數	期 限	號 碼

債券保管憑證

姓 名	保管證編號	債券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保管機構	面 額	張 數	總面額

其他：

建物：

權狀：

所 有 權 人	建 築 改 良 物 標 示 (基 地 座 落)	建 物 門 牌	平 房 或 樓 房 層 數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建 物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完 成 日 期	權 狀 字 號	建 號

房屋稅繳款書：

納 稅 義 務 人	課 稅 房 屋 座 落	課 稅 現 值	年 期

土地：

權狀：

所 有 權 人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地 目	面 額	權 利 範 圍	權 狀 字 號

地價稅繳款書：

納 稅 義 務 人	公 告 地 價	面 積	年 期	課 稅 地 號	稅 地 種 類

其他：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1)

開戶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帳 號：

姓 名：

(客戶基本資料詳如開戶契約書中委託人基本資料)

集保存摺領訖簽收單

存摺編號： _____

領取人簽章： _____

領取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 管：

經 辦：

如您選擇「開立手機存摺」，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注意下列事項：

您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您透過本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一、開戶基本資料建檔 (140)

新 開 戶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	號	戶	名	
	身分證編號	營利事業扣繳編號	戶	別	出生/設立日期	手	機	
	電話號碼 1						電話號碼 2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往來金融機構代號	款	項	
	郵遞區號	語音查詢密碼	證金代號	摘				要

二、新發存摺 (141)

新 發 存 摺 欄	交	易	序	號	交	易	代	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核 章	新	開	戶	新	發	存	摺	解	約

三、解約 (155)

解 認 約 欄	交	易	序	號	交	易	代	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主	管	作	業	類	別

申 請 解 約 時 請 客 戶 簽 蓋 原 留 印 鑑	
--	--

第 4 版

圈選	題號	內 容
是 否	(1)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為一段期間(例如：數日或數週)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是 否	(2)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所投資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是 否	(3)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發行人依規定應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但該等期貨 ETF 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可能因交易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或結算價計算。
是 否	(4)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提供投資人更多樣性的選擇，可透過槓桿型期貨 ETF 賺取相關指數漲幅倍數之超額報酬，亦可以反向型期貨 ETF 進行避險或各類型交易策略。
是 否	(5)	因國外期貨標的無漲跌幅限制，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如追蹤此類標的，須每日動態調整及定期轉倉，易衍生交易費用、轉倉成本，加上多數設有發行額度限制，因此當市場波動較大、供需失衡等狀況出現時，容易導致價格波動過大。
是 否	(6)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多投資於國外期貨契約，基於外匯管制，多數設有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的額度上限，在主管機關核准追加新增募集額度之前，若市場持續過熱，很可能因為需求遠高於供給，導致市場失衡時，該等期貨 ETF 便極可能出現高度溢價。
是 否	(7)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面臨特殊情形(如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影響市場穩定之事件)時，可能因持有遠月標的期貨或其他相關期貨而導致期貨 ETF 單日績效表現落後指數表現或近期期貨表現。
是 否	(8)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初級市場價格(基金單位淨值)大於次級市場價格(市價)稱為溢價，次級市場價格大於初級市場價格則稱為折價。
是 否	(9)	投資人以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方式交易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是 否	(10)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有可能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造成持有該等期貨 ETF 之投資人可能賣到不好的價錢、甚至面臨賣不掉的流動性風險。
是 否	(11)	投資人持有之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面臨下市情況，可於終止上市日前賣出，或持有至下市後，待基金清算後取回剩餘價值。
是 否	(12)	從事期貨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流動量不足時，委託人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其損失；各種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
是 否	(13)	從事期貨價差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期貨契約的風險。
是 否	(14)	從事期貨交易，多空方向不如預期時，其損失有可能大於原始保證金。
是 否	(15)	持有到期採實物交割之商品期貨契約，若到期前沒有平倉或轉倉，將會被指定實物交割，因而會增加在現貨市場處理實物之成本費用。
是 否	(16)	期貨遠月份契約比近月份契約市場價格高稱做正價差，反之稱逆價差，若產生正價差通常係反映商品有倉儲、運輸及保險成本等原因。當期貨價格處於「正價差」時，交易人以相同市值將部位從近月份契約轉倉到遠月份契約，持有未平倉部位口數會變少。
是 否	(17)	因期貨皆有到期日，期貨與現貨價格將出現收斂，反映持有成本的耗損，因此正價差期間，若長期持有期貨 ETF 或持有期貨持續轉倉，因轉倉時需賣出價格較低的近月份契約，買進價格較高的遠月份契約，長期而言將造成投資價值被損耗，持有期貨的報酬率將低於持有現貨的報酬率。

證券帳號：_____

日期：_____

委託人：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

財行主管：

開戶經辦：

營業員：

第 1 版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台端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1、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2、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3、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4、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5、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終止上市（櫃）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終止上市（櫃）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二【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含國外標的十牛熊證）】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1、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或連結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標的或連結標的之價格互動，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2、上市或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或上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3、上櫃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發行人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台端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4、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5、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連結標的終止掛牌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上櫃時，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返還投資人已繳交之價款，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6、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

率及其他風險。

- 7、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投資人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8、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證交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1、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 2、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 3、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
- 4、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 5、委託人現券賣出有價證券，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若無法反向現款買進沖銷時，除更改交易類別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三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規定辦理，即證券商向其他客戶借入證券後轉出借予委託人，或由他家證券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證券商，再出借予委託人以辦理交割。
證券商若未能依前項規定出借有價證券予委託人，則須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委請證券金融公司代理標借及議借。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就不足之數量依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
另委託人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須由證券商強制買回以供還券。若次一營業日無法全數買回，須自次二營業日起持續全數買回為止。委託人依前述方式繼續借入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數量。
- 6、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含）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2)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 (3)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7、委託人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量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委託人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 (2) 交易成本：委託人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 (3) 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 ① 現款買進後未反向現券賣出：委託人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期須另行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之風險。
 - ② 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委託人應評估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時，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還券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8、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9、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10、證券經紀商對其委託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本人同意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人於當日同一帳戶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得逕行辦理相抵交割，本人無須逐筆申請。本人如不欲沖銷，應於成交日收盤前為不予相抵交割之聲明。

本人現券賣出之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總和，如未能反向現款買進沖銷，同意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起，透過其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以供應付現股當日沖銷借券、標借及議借或交割需求借券之還券，對於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格及時間，不得提出異議。

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ETF 整合版)】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

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3、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4、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5、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槓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6、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7、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8、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9、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10、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11、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12、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13、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1)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2)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3)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4)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5)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6)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2、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3、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4、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五【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ETN)】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 下稱 ETN)】

委託人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 2、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3、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

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4、買賣 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5、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 6、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7、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8、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 9、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10、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 11、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買賣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下稱槓桿反型 ETN)】

槓桿反向型 ETN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一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12、買賣槓桿反向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槓桿反向型 ETN 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槓桿反向型 ETN 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 13、槓桿反向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為國內標的者，其 ETN 漲跌幅度為國內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應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 ETN 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買賣期權策略型指數投資證券(下稱期權策略型 ETN)】

期權策略型 ETN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一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14、買賣期權策略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期權策略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係由現貨、期貨、選擇權或相關指數結合而成，複雜程度較高。當指數成分包含期貨或賣出選擇權時，此種期權策略型 ETN 可能僅能提供有限收益亦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損失(最壞情形下可能使本金領回金額為零)，即委託人交易此種期權策略型 ETN 之獲利可能有上限，但最大風險為本金歸零。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指數成分(如期貨、選擇權等)之相關交易概念及風險，並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 1、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2、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3、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4、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六【外國企業來台上市 / 上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上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以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2、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3、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4、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5、第二上市、上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上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 / 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 / 恢復交易時，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 / 恢復該第二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 / 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七【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1、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2、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3、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4、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5、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6、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7、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8、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9、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八【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股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1、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2、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1)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2)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3)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3、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4、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九【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1、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2、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1)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2)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3)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4)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5)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6) 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3、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十【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台端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1、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2、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

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3、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4、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5、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 6、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十一【盤中零股交易注意事項】

- 1、零股交易，係指委託人買賣同一種類有價證券，以一股為一交易單位，申報買賣之數量必須為一股或其倍數，且每筆買賣委託申報量不得超過九百九十九股。
- 2、盤中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委託限當交易時段內有效，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
- 3、盤中零股買賣委託，僅得為限價且當日有效委託(ROD)，申請變更買賣委託時，除減少委託股數外，應先撤銷原買賣委託，再重新委託。
- 4、盤中零股交易僅能採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但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 5、盤中零股交易，委託人買賣處置有價證券、管理股票、變更交易方法的有價證券，於委託申報前應繳足款券。

- 6、本公司盤中零股交易手續費率為成交金額千分之1.425，惟每筆最低手續費1元。
- 7、如遇系統異常或無法確定委託狀況等情況時，請先連絡您的營業員確認委託狀態或改以人工下單方式委託交易。

上述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及注意事項僅為例式性質，對上述(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二)認購(售)權證、(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五)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六)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七)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八)興櫃股票(含外國股票)、(九)黃金現貨、(十)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十一)盤中零股交易等商品買賣，其交易或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上述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二)認購(售)權證、(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五)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六)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七)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八)興櫃股票(含外國股票)、(九)黃金現貨、(十)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十一)盤中零股交易等商品，其風險自行負責，且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交易上述之各類商品風險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十二【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債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變評等變動情形。
- 2、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3、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4、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5、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6、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

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7、投資海外債券商品具有風險，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本金，委託人需自行承擔相關投資風險，故委託人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自行審查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後進行投資。下列為外國債券所涉風險之一般性說明，委託人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 市場風險：債券價格在多個經濟因素變動下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實際或預期）、債券市場普遍衰退及連結標的資產價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且預期通貨膨脹，債券價格將會下跌。此外，債券之特殊條件（如到期日、配息或是具有可強制贖回選擇權之條件）亦可能會影響債券價格對其他整體經濟變動的敏感度。債券之價格與價值在投資期間可能發生的改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令、國家、整體經濟或連結標的資產的改變，可能對債券價值與價格產生的影響。
- (2) 最低收益風險：不同類型債券各有其定義之最低收益風險。如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有權延遲票息的發放。投資人須注意當投資期間可能因連結標的或其他定義的最低收益不符市場預期，以致投資人無法得到發行機構所保證之配息或收益。
- (3) 利率風險：債券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產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或低於票面價格。
- (4) 流動性風險：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低的情況下，投資人持有之債券可能有無法出脫或其成交價會低於債券本身票面價格之情形。單筆委託面額較低者，可能無法成交，或可能以較差價格成交。
- (5) 信用風險：投資人需承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等債務違約之情事時，投資人可能無法領回或領回低於投資本金之金額。「信用風險」，端視投資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
- (6)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海外債券評等下降而產生商品價格或價值或違約等不利影響。
- (7) 匯兌風險：若投資人以債券計價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轉換投資本產品，須留意到期時，本金加利息轉換回其他幣別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 (8) 投資人到期前賣出風險：若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債券，債券價格可能會受市場波動影響，而無法取回 100%原始投資之本金。
- (9) 國家風險：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10) 交割風險：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1) 再投資風險：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權利，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 (12) 稅賦風險：不同司法管轄區有其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外國債券收益可能分散於不同年限內，委託人應於投資前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8、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欲於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正常盤中時段外進行交易時，委託人應了解並同意非盤中交易時段流動性較不穩定，且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暫停或無法交易之情形發生。

十三【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外國有價證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

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買賣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3、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4、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5、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6、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7、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十四【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CEF)】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封閉型基金(英文:Closed end Funds，下稱 CEF)係以一籃子有價證券商品之投資組合為主，以公司股票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種類包含股票型、債券型、特別股型、REITs 型、市政債型等。CEF 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固定，當基金發行期滿、基金規模達到預定規模後，便不會再接受申購或贖回的基金。買賣 CEF 有可能會有市價與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風險。此外，CEF 也可能因流動性較差而導致價格波動大，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 CE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CE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CE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買賣 CEF，即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如下降，從而導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和市場價格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單一或全部股票的價值，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其中包括股票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影響發行人業務或整個股市的市場和經濟狀況。

- 3、CEF 可能須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是利率上升，降低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值的風險。一般而言，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的剩餘到期時間或存續期間越長，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越大，其資產淨值（NAV）的波動性就越大。信用風險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發行人違約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承諾的風險。
- 4、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也可能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之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5、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CEF 有可能因價格波動幅度大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6、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CE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CE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CE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CE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7、委託人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CE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CE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上述外國有價證券(含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封閉型基金等商品買賣，其交易或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其風險預告書詳細閱讀外，鑒於目前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對於所投資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應注意該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對其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

本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外國有價證券(含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封閉型基金等買賣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業務人員_____解說，對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W-8BEN 非美國公民/居民申報表

Form **W-8BE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Rev. October 2021)

▶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OMB No. 1545-1621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Instead, use Form: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that is,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	
6a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	6b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

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

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II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or proceed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is form relates to:
 - (a) income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 (b)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axable income; or
 - (d) the partner's amount realized from the transfer of a partnership interes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under section 1446(f);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Sign Here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person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Date (MM-DD-YYYY)
Print name of signer	

第 1 版

第 1 版

印 鑑 卡(委託人)

帳號：		
印鑑或簽名式樣		
(一)	(二)	
本公司已詳閱背面授權事宜，簽章樣式上列共 式憑 式有效。		
		公司負責人簽字
啓用日期	主管	經辦

印 鑑 卡(委託人)

帳號：		
印鑑或簽名式樣		
(一)	(二)	
本人已詳閱背面授權事宜，簽章樣式上列共 式憑 式有效。		
		本人簽字
啓用日期	主管	經辦

印 鑑 卡(委託人)

帳號：		
印鑑或簽名式樣		
(一)	(二)	
本公司已詳閱背面授權事宜，簽章樣式上列共 式憑 式有效。		
		公司負責人簽字
啓用日期	主管	經辦

印 鑑 卡(委託人)

帳號：		
印鑑或簽名式樣		
(一)	(二)	
本人已詳閱背面授權事宜，簽章樣式上列共 式憑 式有效。		
		本人簽字
啓用日期	主管	經辦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卡 客服專線：412-8889

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

開戶日期：_____

印 鑑 卡(受任人)

印鑑或簽名式樣(代理買賣受任人)		
(一)	(二)	
簽章樣式上列共 式憑 式有效		

(開戶卡請護貝後交付客戶)